

# 泰山学院校长办公室文件

校政办发〔2018〕10号

---

## 校长办公室转发泰山学院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关于《泰山学院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

现将泰山学院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关于《泰山学院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建设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泰山学院  
校长办公室  
2018年10月15日  
院长办公室

# 泰山学院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建设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语言文字工作、做好学校达标建设，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转发教育部国家语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的意见的通知》（鲁教语字〔2017〕2号）文件精神 and 《山东省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建设指标体系（高等学校）》，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国家中长期语言文字事业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2—2020年）》《国家语言文字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坚持“以评促改、以评促建、重在建设、注重实效”原则，以达标建设为契机，进一步加强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的机制建设和规范化建设，切实增强做好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和自觉性，推动学校语言文字工作与教育教学工作相互促进，确保达到山东省高校语言文字工作标准，并顺利通过省评估验收。

## 二、组织领导

成立由分管教学校长任组长（学校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主任）和学校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其他成员组成的泰山学院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建设领导小组，负责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建设以及迎接省达标验收的组织领导和协调工作。

组 长：彭淑贞

副组长：陈伟军、刘 欣、孙文旗

相关部门和教学单位负责人为小组成员，推进完成各项工作。

### 三、实施步骤

####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8年10月）

学校召开语言文字达标建设动员部署会，制定达标建设实施方案，落实责任，明确分工。组织学校师生认真学习相关文件资料。

#### （二）自查自评阶段（2018年10月—11月）

对照《山东省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建设指标体系（高等学校）》，围绕制度建设、能力建设、教育教学、宣传普及、科学发展等五个方面开展自查自评，做好档案整理工作，写出自查自评报告。

#### （三）迎接省评估验收阶段（2018年12月）

检查的主要内容及步骤如下：

1. 召开教职工和学生座谈会；
2. 查阅人才培养方案等档案材料（含测试档案）；
3. 随机听课、交谈，考察普通话使用情况和规范化水平，查看校园、教室用语用字规范化情况；
4. 抽测在校学生普通话和汉语拼音应用水平等。

### 四、工作要求

###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语言文字达标建设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认真贯彻《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转发教育部国家语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文件精神，需要全校师生员工共同努力。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本方案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计划，增强迎评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意识，加强对迎评工作的组织领导，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本方案提出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 **（二）大力宣传，全面推进**

以贯彻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为动力，将普通话作为教学用语和校园语言，全校师生员工在教学活动和日常交往中必须使用普通话和规范字。各单位各部门须对所辖师生员工做出明确规定并确保落实，学校开设书法、普通话水平测试培训、经典诗文诵读等综合素质课程，提高语言文字规范化水平，提升师生文化底蕴，积极推进我校语言文字工作。

### **（三）自查自评，规范工作**

各部门各单位要明确自己的职责，根据《山东省高等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达标评估指导标准（高等学校）》、《山东省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建设指标体系》要求，把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各部门各单位对校报及单位简报，教师教案、板书，学生作业、毕业论文（设计），各单位的标牌、广告，校园

网及各站点的用字、标点符号都必须规范，对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用语用字要限期整改，直至达到规范要求。

各部门、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为语言文字达标建设第一责任人，负责督促和检查本单位用语、用字环境，指定专人落实创建活动的相关工作。

附件：山东省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建设指标体系（高等学校）（泰山学院语言文字达标建设任务分工）

---

泰山学院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18年10月15日印发

校对： 门志梅

此件校内网公开发布

共印5份

附件

## 山东省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建设指标体系（高等学校）

（泰山学院语言文字达标建设任务分工）

受评学校：

时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 值 (100)		考核要点和责任部门	评估方法	得分	备注
A1 制度建设 (20分)	A1-1 工作机构	5分	1分	1. 有领导分管，校（院）领导兼语委主任（校长办公室）	1. 查阅学校关于语言文字工作机构的文件 2. 查阅学校关于普及普通话工作的文件、简报等 3. 听汇报、座谈		
			1分	2. 有专人负责，由处级领导任语办主任（教务处）			
			2分	3. 有工作网络，语委健全；院（系）有专人负责，处室有人分管；工作网络运转正常（校长办公室、教务处）			
			1分	4. 建有普通话培训测试站（教务处）			
	A1-2 长效机制	6分	1分	1. 学校建立健全校语委工作制度；有序推进语言文字各项工作，语言文字工作有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主题活动有计划、过程、总结（校长办公室、教务处）	1. 查阅学校关于语言文字工作相关资料 2. 查阅有关规定执行和落实情况 3. 学校实地考察 4. 听汇报、座谈		
			1分	2. 学校（院）领导对语言文字规范化及高校语言文字工作的意义和作用认识到位、定位准确，熟悉国家语言文字法律法规、方针政策（校长办公室）			
1分			3. 将语言文字工作纳入学校日常管理，列入学校工作议事日程；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100)	考核要点和责任部门	评估方法	得分	备注
			学校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总结中有语言文字工作内容(校长办公室)			
		1分	4. 将语言文字规范化要求纳入对学生的相关管理制度, 在用语用字、学生培养、教育实践过程中有关于语言文字使用的规章制度, 并有定期检查落实制度(教务处、团委)			
		1分	5. 将语言文字规范化要求纳入对教师的相关管理制度, 在职务聘任、教育教学考核评价等制度中, 有关于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应用情况的明确要求(人事处、教务处)			
		1分	6. 建立对相关部门履行语言文字工作职责的绩效考核制度; 建立奖惩机制, 对学校语言文字工作做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教务处)			
A1 制度建设 (20分)	A1-3 校园环境	5分	1. 在校园内创设良好的语言文字规范化宣传环境, 重视环境对学生语言文化素养的熏陶作用。校内有永久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宣传标识或标语(宣传部)	1. 学校实地考察 2. 查阅相关材料 3. 查看学校网站 4. 召开座谈会		
		1分	2. 充分发挥学校各个宣传媒体的作用, 学校建有语言文字网, 学校主页有语言文字工作宣传(宣传部、网络与教育技术中心)			
		1分	3. 将普通话作为学校的工作语言和基本交际语言(校长办公室、宣传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100)		考核要点和责任部门	评估方法	得分	备注
			2分	4. 校内公文、各式文件、网站、宣传信息平台以及名称牌、指示牌、校风校训、标语、建筑物等用语用字符合规范，汉语拼音使用规范，外文使用符合标准、规范，出现一个不规范字扣 0.2 分，扣完为止（校长办公室、宣传部、网络与教育技术中心）			
	A1-4 经费保障	4分	2分	1. 有语言文字工作经费，并逐步增长（计划财务处）	工作经费使用情况		
			2分	2. 语言文字工作经费管理严格、使用规范、效益显著（计划财务处）			
B2 能力建设 (30分)	B2-1 规范意识	5分	2分	1. 教师熟练掌握相关语言文字规范标准，规范使用语言文字的意识强，具有高度的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人事处、教务处）	1. 查阅相关材料 2. 召开座谈会 3. 问卷调查		
			3分	2. 学生熟练掌握相关语言文字规范标准，有自觉规范使用语言文字的意识；有较强的中华文化和语言的自豪感（团委、教务处）			
	B2-2 教师能力	7分	1分	1. 将教师语言文字应用能力纳入教师培训方案，有计划地培训教师及测试员，注重培训效果，成绩记入业务档案（人事处、教务处）			
2分			2. 重视教师语言文字基本功训练，定期培训、综合培养，提高教师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和水平，并适应教育教学的新要求（教务处）				
1分			3. 注重教师队伍整体素质提升，积极参加传统文化教育活动，自觉成为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表率（人事处、教务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100)		考核要点和责任部门	评估方法	得分	备注
			3分	4. 教师普通话水平 100%达到国家规定等级满分，每降 5%减 1 分；非教学人员普通话水平达到三级甲等的占 90%以上满分，每降 10%减 0.5 分（办公室、教务处）			
B2 能力建设 (30分)	B2-3 学生能力	18 分	1分	1. 学生培养目标中有明确的语言文字规范意识和应用能力的要求，并有相应的措施；师范类或语言类相关专业毕业生，普通话水平全部达到从业要求的等级（教务处）	1. 查阅相关材料 2. 召开座谈会 3. 核对毕业生普通话达标情况 4. 查阅测试档案 5. 问卷调查与考核		
			2分	2. 学校积极为学生提供普通话水平培训测试服务，参加普通话水平测试的学生达到 80%以上为满分，每降 10%减 0.5 分（教务处）			
			15分	3. 学生普通话水平达二级乙等以上，普通话水平 100%达到国家规定等级满分，每降 5%减 1 分（教务处）			
C3 教育教学 (20分)	C3-1 教学活动	10 分	2分	1. 教师在授课、教案、讲义、板书、课件、试卷、作业批改、论文指导等教育教学活动中出现一个不规范字扣 0.2 分，扣完为止（教务处、各二级学院）	1. 查阅有关材料 2. 查阅培养方案 3. 听课与随访 4. 召开座谈会		
			2分	2. 教师在教学、会议、集体活动、公务活动中 100%使用普通话满分，每降 5%减 0.5 分；非教学人员在教学、会议、集体活动、公务活动中 100%使用普通话满分，每降 10%减 0.5 分（各部门、各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100)		考核要点和责任部门	评估方法	得分	备注
			2分	3. 将学生语言文字应用能力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在课时安排和考试、考查等环节上有保证；将普通话与规范汉字书写作为必修课，重视学生语言文字基本功及口语交际能力培养和训练，学生口语表达清晰达意，交流顺畅（教务处）			
			2分	5. 学生在板报、发言稿、演讲稿、书法作品、作业、实验报告、论文、毕业设计等出现一个不规范字扣 0.2 分，扣完为止（教务处、团委）			
			2分	6. 学生在教学、交流、会议、集体活动中 100%使用普通话满分，每降 5%减 0.5 分（团委、教务处）			
C3 教育教学 (20分)	C3-2 文化传承	10分	1分	1. 注重学生整体素质提升，开设中华经典诵读、鉴赏、书法等作为必（选）修课，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有认同感、自豪感和自信心。学生具有一定的书面写作能力、朗读水平、书写能力和书法鉴赏能力（教务处、各二级学院）	1. 查阅相关规定 2. 查阅培养方案 3. 师生获奖情况 4. 召开座谈会 5. 应用能力考核		
		7分	2. 广泛开展中华经典诵读、书写、演讲等活动；校内外竞赛等活动多，活动少酌情减 1-2 分，无活动不得分（团委、教务处）				
		2分	3. 有中华经典诵读、书写等学生社团，并经常举办活动；活动少酌情减 0.5-1 分，无活动不得分（团委、教务处）				
D4	D4-1	5分	2分	1. 将语言文字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列入学校普法宣传教育，开展国家语言文字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的教育培训（校长办公	1. 查阅培训计划 2. 学校实地考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100)		考核要点和责任部门	评估方法	得分	备注
宣传普及 (15分)	法制宣传			室、教务处)	3. 查看工作网站 4. 召开座谈会		
		2分	2. 教职工熟悉党和国家语言文字方针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学生了解国家语言文字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规范标准(团委、教务处)				
		1分	3. 建有语言文字网并将其作为宣传手段, 语言文字工作网站(网页)、信息屏或宣传栏中有相关内容并定期更新(网络与教育技术中心、教务处)				
	D4-2 推广普及	10分	6分	1. 组织每年一度的推广普通话宣传周系列活动; 平时开展经常性、形式多样的校内外宣传活动, 活动多趣味性强的得满分。活动少, 趣味性差减1至2分, 无活动不得分(团委、教务处)	1. 查阅推普活动开展的相关资料 2. 查阅开展社会服务相关资料 3. 召开座谈会		
			2分	2. 为社会提供语言文字相关服务。承担社会普通话、书写规范字、中华经典诵读等培训任务, 发挥高校辐射作用, 引领区域社会发展和文化建设(团委、教务处)			
			2分	3. 面向社会开展语言文字规范化宣传、咨询和服务活动。师生在参加社会活动自觉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团委、教务处)			
E5 科学发展 (15分)	E5-1 科学研究	8分	2分	1. 结合学科优势, 重视语言类课程建设, 开展语言文字教学、本体、应用和信息化等方面研究, 有科研成果(教务处、科研处)	1. 查阅相关论文、论著、调查报告、课题报告等相关资料		
			2分	2. 研究建立本校学生语言文字应用能力评价体系, 有研发中华经典诵、写、讲教材(教务处、文学与传媒学院等相关二级学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 值 (100)		考核要点和责任部门	评估方法	得分	备注
			2分	3. 承担校内外语言文字类科研项目，取得相应成果（教务处、科研处）	2. 科研获奖情况 3. 个别访谈		
			2分	4. 承担校内外语言文字类培训项目，开展培训课程体系建设研究，取得相应成果（教务处、文学与传媒学院等相关二级学院）			
	E5-2 创新实践	7分	2分	1. 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及本校办学特色，积极探索学校语言文字工作新途径、新方法（校长办公室、教务处）	1. 查阅相关资料 2. 听取汇报 3. 成果展示 4. 个别访谈		
			3分	2. 创造性地开展各种语言文化活动，形成品牌或传统，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团委、教务处）			
			2分	3. 以各种形式积极主动向社会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尤其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团委、教务处）			
<p>说明：1. 满分为100分，70分及以上为合格，结论为“达标”、低于70分高于60分（含60分）结论为“暂缓通过”、60分以下结论为“不达标”。</p> <p>2. 指标1-3中，如果学校名牌、公章等用字不规范的此项不得分；</p> <p>3. 评估期限为3年，学校应提供评估前3年的工作资料。</p>							